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朱啟文

相 對 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70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為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負責人，其在公司會議中說明「公司未來展望，業績每年倍數成長及獲利來吸引員工投資，並向客戶朋友等宣傳公司明年度進行上市櫃準備，投資受益利息每月1%，若一年計算合計12%比銀行利息高出很多吸引員工投入」等語，抗告人乃基於對公司之信賴，投入90萬元。而相對人為取信於員工，於民國113年9月20日簽發票號CH-NO-000000號，票面金額9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以供擔保，豈料相對人嗣後未依約履行許諾之義務，抗告人即在113年9月20日以後同年11月15日前多次向相對人提示並請求付款，詎仍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以維權益。

(二)、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狀所寫系爭本票提示日為113年9月5日之部分，實乃抗告人不懂書狀撰寫內容，而將系爭本票到期日誤載入提示日，蓋因相對人於113年9月20日始簽立系爭本票，抗告人亦是當日始取得系爭本票，客觀上實難於同年9月5日業已提示。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

01 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
02 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
03 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04 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
05 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
06 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
07 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
08 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
09 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再
10 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
11 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12 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應
13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
14 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
15 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
16 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
17 淆。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
18 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
19 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
20 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而此付款之提示既為行使票據追索權
21 之前提要件，如未踐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即
22 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23 三、經查：

24 (一)、觀諸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日為113年9月20日，晚於系爭本票
25 所載到期日113年9月5日，系爭本票所載文義顯有扞格情
26 形，惟參前開有關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說明，該本票之發票
27 日此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而該本票之到期日僅為相對
28 應記載事項，解釋上應視系爭本票無記載到期日，為見票即
29 付之本票，不得逕認為系爭本票無效。是本件抗告人所執相
30 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既屬有效票據，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31 定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倘業已就此未

01 載到期日之本票向發票人為提示，使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具備，經本院形式審查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其聲請即應准許。

02
03
04 (二)、又抗告人雖稱其具狀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時，誤載提示日為113年9月5日，其係於113年9月20日以後至同年11月15
05 日前多次向相對人提示並請求付款云云。惟衡酌本票之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謂，亦即票據權利人
06 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則執票人就其於何時向發票人
07 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雖於其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然仍需陳明其具體
08 為提示之年、月、日，以供本院形式審查其是否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詎抗告人僅泛言於系爭本票發票日即11
09 3年9月20日後多次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云云，而無陳明其具體之提示日，自難認抗告人確已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而
10 得合法行使其追索權。參以相對人為宏信公司負責人，宏信公司因為財務狀況週轉不靈，於113年11月13日在公司內部
11 公告關廠停業，積欠146名員工薪資及貨款未付，已在本院進行相關法律訴訟程序，而相對人亦因向友人及地下錢莊借款，
12 因周轉不靈跳票跑路，遭到黑道追債，據傳相對人在公告倒閉前已潛逃到中國，復有相關新聞媒體報導可佐，從
13 而，抗告人究如何對於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顯有疑義存在，是以，原裁定以其未合法行使追索權為由，駁回抗告
14 人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31 法官 陳麗芬

01

法 官 王佳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伊婕